

# 2023年国际合同法英文(优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内派遣\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_\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

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內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报告內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內容，并用英文书就。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時間为\_\_\_\_\_个日曆日(包括\_\_\_\_\_个旅途日和\_\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間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內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整)。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_\_\_\_\_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_\_\_\_\_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_\_\_\_\_ (美元)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  
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_\_\_\_\_天通过\_\_\_\_\_银行  
和\_\_\_\_\_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二

\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愿意指定乙方在\_\_\_\_地区为独家代理并销售甲方\_\_\_\_\_。

双方同意如下条件：

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在\_\_\_\_地区销售\_\_\_\_的独家代理。
2. 甲方供给乙方\_\_\_\_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标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少于\_\_\_\_套/箱。
4. 若乙方6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可予以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地区销售\_\_\_\_\_。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负担。
8. 经双方同意后，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凭。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三

鉴于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 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

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_\_。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 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

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1)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2)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3) 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技术服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_\_\_\_\_人日。

(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_\_\_\_\_日。

(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_\_\_\_\_日。

(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



工具和膳宿费。

## 5.2 技术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参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参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2) 甲方参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_\_\_\_\_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人，翻译\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_\_\_\_\_人，翻译\_\_\_\_\_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_\_\_\_\_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 甲方负担参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参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 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2) 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3) 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一条 侵权

1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

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将在\_\_\_\_\_进行，由\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6.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四

编号：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 )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 )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

---

##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



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法律连带责任。

##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十九、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为准。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

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 交易程序

二十三、甲方先将合同传给乙方审核，乙方无异议后交纳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可分为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乙方先付全款\_\_\_\_\_ %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

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 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 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 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 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 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五

立合同人： \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 (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币\_\_\_\_\_万元贷款。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为\_\_\_\_\_。

####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月息\_\_\_\_%，年息\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月浮动。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 第六条 借款偿还：

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 第七条 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

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六

×地联邦首都里德街100号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银行，代理行

纽约100015，纽约市华尔街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名称）

□□□□□□

□□□□□

□□□□□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各行：（银行名称）

□□□□□□

□□□□

□□□□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附录2

本票格式

本票

\_\_\_\_\_美元 19\_\_\_\_, \_\_\_\_\_

×公司谨此无条件地允诺，根据\_\_\_\_\_的指示，于19\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以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支付\_\_\_\_\_的数额。



出具人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等待、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和通知的义务。

×公司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 附录3

#### 借款人证明书格式

根据1982年3月29日借款合同第8.1条（1）项（以下简称“合同”）规定，对×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本金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贷款，借款人证明：

（1）附件1至\_\_\_\_\_是借款人的章程以及下列文件真实而正确的副本：借款人为授权签署和提交合同而作出的所有决议和其它决定，借款人为签署和提交有关本合同以及借款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有其它文件，所有上述文件和决定具有完全的效力。

（2）附件\_\_\_\_\_至\_\_\_\_\_是证明合同第9.1条（4）项的文件真实而正确的副本。

（3）代表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或代表借款人签署与本借款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除证明书以外）的各人的姓名、职务以及签名式样宣布如下，上述各人在该日任职并得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签名式样

□□□□□ □□□□

□□□□□ □□□□

□□□□□ □□□□

□□□□□ □□□□

(4) 除非借款人在贷款支付之前通知代理行本合同有任何变化，否则，代理行和各行得在贷款支付之日（包括该日在内）得始终继续信赖本证书，如同本证书每一次都在当日作出并提交。

本证书已于19xx年×月×日签署，以资证明。

×公司

签名：\_\_\_\_\_

（名字和职务以印刷体定）

附录4

借款人的律师意见书

19xx年×月×日

及本合同规定为银行的

若干其它银行和金融机构

转交：

纽约100015，纽约市

华尔街×银行（作为代理行）

敬启者：

作为×公司（借款人）的律师，我已经审查了关于1982年3月29日借款合同（简称合同）的下列文件的原件或经证明或认定的令我满意的副本。合同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1. 借款合同，
2. 根据本合同提交的作为合同附录2的本票格式（以下简称票据），以及
3. 其它我认为作为意见书的根据所必需或适当的其它文件；

本意见书所表示意见限于根据×地法律及其政治分支机构产生的问题，我并不想对根据其它管辖地法律产生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文所使用的全部术语，其定义见于合同，在此不另作定义。

根据前述事项，我的意见如下：

1. 借款人是根据×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并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进行借款合同中规定的交易。
2. 借款人已经采取了为授权签署和提交合同和由其签署与提交的有关合同的其它文件，履行其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以及进行合同中规定的交易所必需的一切活动。
3. 合同已由借款人正式签署并提交，票据在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后均构成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其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但须依照适用于破产、无力偿还、改组及类似法律的规定。

4. 为批准贷款所必需的或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对借款人的执行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类型的政府授权和行动均已得到或履行，具有完全的效力，并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5. 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或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或保证，而在贷款时并没有发生违约事件。

6. 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要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或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或提交，或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履行，或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或其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或构成不履行行为。

7. 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据我所知，也没有或将提起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此类诉讼案件或审理程序，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8. 除了在本公司第10.6条但书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与其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所有其它义务，至少应该按平等比例排列次序。

9. 本合同和票据的签署和提交，免于缴纳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由×地或×地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机关征收的任何印花税或登记税款及其它费用。不需要从合同或票据项下的借款人的任何付款中依法扣缴任何性质的税款。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七

上海甲公司将于20\_\_年9月25日筹办大型庆祝宴会、20\_\_年8月25日，因客户丙对宴会的主菜牛排提出7肉质要求，故与美国\*公司签订合同：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安格斯菲力牛排500奔斤：甲公司特地向乙公司说明了合同的意图，并强调了牛排的等级要求。

乙公司随后开始组织资源。固装货延误，在20\_\_年9月24日送到上海。随后，甲方在验货时发现，级牛排只有200公斤，级牛排。

甲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乙公司不同意双方出现争议。

甲公司主张乙公司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还以牛排品质下降，时间延误，造成与丙的合同不能履行，请求法院判决乙赔偿造成的利润损失和甲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乙公司辩称已经履行合同，所交货物只有少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间在9月24目前，而甲公司举办的宴会是25日，时间并未耽误。因此，乙公司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但可以减少价款或更换货物，并对因时间延误给予甲一定补偿，但不同意完全承担甲公司提出的损失。

### 法律评析

本案的核心在于是否可以确定乙公司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根本违约，甲公司是否能解除其与乙公司的合同。

## 国际合同法英文篇八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规格：\_\_\_\_\_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 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1. 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

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 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



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 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 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

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 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

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1. 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 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 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 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 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保险单\_\_\_\_\_保险凭证

c. 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 发货通知书 \_\_\_\_\_ 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 (如要需要) \_\_\_\_\_

4、 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_\_\_\_\_ 开证行 (如以信用证支付)， \_\_\_\_\_ 托收行 (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_\_\_\_\_ 汇付行 (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1.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 在产地检验， 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 (如工厂、 农场或矿山) 之前 \_\_\_\_\_ 天内， 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 由卖方承担。

b. 在装运港/地检验， 即以离岸质量、 重量 (或数量) 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 \_\_\_\_\_ 天内， 由双方约定的 \_\_\_\_\_ 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 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 货物运抵目的港/地， 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 即使发现质量、 重量或数量有问题， 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 2. 在进口国检验

a. 在目的港/地检验， 即以到岸质量、 重量 (或数量) 为准。

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以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 3. 检验标准和方法

(1) 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 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 2. 索赔期限：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